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003破申33号

申请人：江苏崇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公寓 1 幢 M3。

法定代表人：陈丽婷，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扬州市天嘉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 47 号-304。

法定代表人：何秀斌，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 年 8 月 3 日，经江苏崇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铁公司）申请，本院以扬州市天嘉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天嘉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4）苏 1003 执 1107 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通知了天嘉公司，天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崇铁公司经本院作出的（2022）苏 1003 民初 4646 号生效民事调解书确认，对被申请人天嘉公司享有债权。天嘉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扬州市邗江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现登记股东为朱梅芳（持股 57.6%）、何秀斌（持股 42.4%）。崇铁公司申请执行天嘉公司、何秀斌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强制执行，发现天嘉公司无财产

可供执行，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天嘉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扬州市邗江区，登记机关为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属于本院辖区范围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崇铁公司经生效判决确认对天嘉公司享有合法债权，有权提出破产申请。本院作出的（2024）苏 1003 执 110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天嘉公司经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本院执行部门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执转破案件，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崇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扬州市天嘉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王 芳 |
| 审 | 判 | 员 | 邵国荣 |
| 审 | 判 | 员 | 过雪琴 |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丁 婧

